

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根据《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的特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活动应该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

-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四、非法集资的防范

当无法判断某一投资渠道是否为非法集资时，应该做到五点：

（一）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4倍（大约月息两分）以上不受法律保护。企业的正常年利润一般能达到20%左右就相当不错了，长期高于这个盈利水平的项目几乎是没的。因此这可以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重要参考，超高的投资回报伴随着高风险，极有可能存在欺诈行为，广大投资者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切莫贪图高利，谨防受骗。

（二）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属特种行业的，是否有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都有哪些。如果企业主体不合法、不真实，宣传的内容超出批准的经营范围，则有欺诈嫌疑。

（三）向有关主（监）管部门咨询，投资所涉及项目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如果项目子虚乌有，或者信息不实，则存在欺诈嫌疑。

（四）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五）向身边的朋友或有关专业人士咨询，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审慎决策。尤其在碰到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的情况下，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